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1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良好關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 擬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需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更換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附件一），向本系提出申請變更確認。
2. 有下列情形發生，得請系主任出面協調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
 - （三）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3. 本系研究生若在第二學年度之後提出並確定新指導教授後，最少需半年之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4. 本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5. 本系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如違反此原則，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6.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